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字 901081-1 号

致：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受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广传媒”、“公司”）的委托，就龙广传媒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2、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本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5-012），《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于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子龙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或股东代表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二）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

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记票、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

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及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该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22 日